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

案例解析丛书

— 3 —

ZUIGAO RENMIN FAYUAN SHENPAN JIANDU ZHIDAO ANLI JIEXI

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权威解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

详细阐释裁判思路、裁判标准、裁判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3

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指导案例解析/景汉朝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7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53 - 5

I . ①最… II . ①景… III . ①审判 - 司法监督 - 案例
- 中国 IV . ①D926.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967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指导案例解析

景汉朝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峰 兰丽专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10 千字
印 张 3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53 - 5
定 价 8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编写说明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编辑，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创刊以来，该丛书已经逐渐成为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发挥审判指导功能、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的重要平台。尤其是该丛书中绝大多数分册都刊载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疑难、典型案件解析，因其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依托，充分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具有权威性高、实务性强、解析透彻等特点，受到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欢迎。

为进一步发挥这些疑难案件解析文章在审判指导与参考方面的独特作用，我们决定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分册中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文章进行分类、整合，并独立编辑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予以出版，通过对汇编疑难、典型疑难案例加深入解析的方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法官的业务能力，提升各类案件的裁判质量。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按照案件类型进行分类，并做了进一步的梳理，更加契合法官办案的实际需要。在具体的案例中，侧重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论等问题详细论述、分析和解说，充分阐释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同时，为便于对疑难、典型案例的理解与适用，对于案例的解析突出

了裁判要旨的独特功能，通过对众多案件的分析、提炼，把其中的精髓即裁判规则呈现出来，供广大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考，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广大法官特别是中基层法官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同时也可作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疑难、典型案例的样本。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切实为广大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和律师实务提供较为全面、系统、具有重要价值的素材和思路。

编 者

二〇一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民事	(1)
一、物权纠纷	(3)
二、合同纠纷	(39)
(一)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9)
(二) 买卖合同纠纷	(54)
(三)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65)
(四) 房屋拍卖合同纠纷	(100)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112)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
(七) 借款合同纠纷	(212)
(八) 质押合同纠纷	(281)
(九) 租赁合同纠纷	(292)
(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306)
(十一) 保险合同纠纷	(321)
三、不当得利纠纷	(335)
四、知识产权纠纷	(343)
五、公司、股权纠纷	(349)
六、票据纠纷	(435)
七、侵权纠纷	(451)
八、民事诉讼程序	(473)
第二部分 刑事	(525)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民 事

一、物权纠纷

1. “行社脱钩”财产纠纷应坚持二元化的解决机制
——鄂州市鄂城区杜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分行鄂城支行返还财产纠纷上诉案 (3)
2. 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
——成都导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岷江通用电力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申请再审案 (12)
3.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是物权变动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产生与登记相同的公示效力
——陈维亚与缪明梯、缪明广其他合同纠纷上诉案 (28)

二、合同纠纷

(一)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4. 债权转让公告并非合同，亦不同于物权登记，不产生类似于物权登记的公示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丝绸进出口公司与横县桂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大步广告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9)

(二) 买卖合同纠纷

5. 民事判决书中利息给付判项的表述应当确定、无歧义而有可执行性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与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4)

(三)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6. 一方当事人为了自己利益不正当地阻止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应当认定合同已经生效

——刘裕俊与上海华泰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65)

7. 涉他合同与债权债务转让合同之识别

——孙永福与王义友、赵艳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77)

8. 房屋租赁合同中不确定性的“租转售”条款应解释为预约合同

——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新蓉企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87)

(四) 房屋拍卖合同纠纷

9. 买受人明知房屋未经过消防验收的情形下，并不享有拒付房屋价款的抗辩权

——重庆市亿桥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天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拍卖合同纠纷案 (100)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10. 约定的地价不违反政策及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应以该地价向合作方承担相关责任

——深圳市港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丰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再审案 (112)

11. 当事人根据原判指引在另诉中已实现合同解除后的应得权益，其再对原判解除合同的认定申诉一般不予支持

——邓一成与桂林金丰行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 (130)

12. 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民商事案件应以当事人请求、主张的范围为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重庆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案 (139)

13. 债权让与后，受让人对债务人享有与让与人相同的权利 ——刘岩与吉林市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153)
14. 本案支付令不属于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新证据 ——上海华实经贸发展公司与上海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164)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发包人既未提出相反证据也未申请造价鉴定，则可依据该结算文件确认工程款 ——深圳航空城（东部）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宝安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8)
16. 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2)
17. 财政部门的审核（计）报告不是竣工验收的法定依据 ——长春工业大学与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203)
(七) 借款合同纠纷	
18. 民事抗诉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雄县支行、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台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212)
19. 出租、出借交易席位，金融机构应承担责任 ——国泰公司与黄梅联社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221)
20. 单独就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设立抵押的效力认定和责任承担问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与济南长城大厦有限公司、山东联合大学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34)
21. 当事人的履行行为可以补正合同形式瑕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42)

22. 当事人协议直接以物抵债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该协议无效
——陈昌光与甘树北借款纠纷再审案 (259)

23. 公司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补缴出资本息
——新疆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抗诉案 (271)

(八) 质押合同纠纷

24. 禁止反言暨诚信原则与合同效力处置之考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质押合同纠纷抗诉案 (281)

(九) 租赁合同纠纷

25. 代理人未尽善良代理人的代理义务，第三人亦明知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存在重大瑕疵，该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与十堰都大洋石化有限公司、十堰市南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效力确认纠纷再审案 (292)

(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26. 关于土地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征地补偿费及损失纠纷性质的认定
——赵继承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防沙林场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306)

27. 为实现特种用途林地使用权转让之目的的特种林林地承包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厦门市同安智龙花果苗木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松花江苗圃、吉林市林业局承包合同纠纷申诉案 (310)

(十一) 保险合同纠纷

28.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即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广东琪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马育明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321)

三、不当得利纠纷

29. 不良债权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佛山市嘉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335)

四、知识产权纠纷

30. 涉外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中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
 ——莱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西班牙达迈尔产品股份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 (343)

五、公司、股权纠纷

31. 未经审批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认定
 ——赤峰龙达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单位股权转让侵权纠纷再审案 (349)
32. 普通的关联性合同不属于主从合同，效力各自独立可以分别解除
 ——中财公益源彩票销售有限公司与乔彤、于永会、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373)
33. 公司部分股东在增资扩股中承诺放弃认缴的新增出资份额，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385)
34. 以股权转让方式破解司法解散公司纠纷困局
 ——白湘军与南京欣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毛永利、骆广慧、戴睿聪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再审案 (398)

35.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应以股权转让形成合意为前提
——丁祥明、李晴、冯月琴与瞿斐建优先认购权纠纷抗诉案 (405)
36. 如何正确理解合伙关系的成立条件
——张映彬、林钦盛与许汝锋合伙纠纷抗诉案 (419)

六、票据纠纷

37. 厘清票据所涉法律关系性质是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
——岳阳市君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湖南富兴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票据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435)

七、侵权纠纷

38. 机动车挂靠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时挂靠者和被挂靠单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李保珍与临朐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451)
39. 无驾驶证或者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61)
40. 人民法院强制拍卖中，被拍卖财产的权益人可否对拍卖机构提起侵权之诉
——上海泰瑞物业发展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申请再审案 (469)

八、民事诉讼程序

41. 基于相同的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以及主要诉讼请求相同分别提起诉讼所形成的案件，可以认定属于同一案件
——王贺春、张福才、王贺全、张国振、何红心、王连军与卢继先、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73)

42. 正确区分“一事”，依法给予诉权	
——山东省郯城县金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岳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抗诉案 (481)
43. 违反专门管辖规定的管辖权协议是否有效	
——庆丰集团松原嘉丰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89)
44. 两次起诉的基本法律事实相同，请求权基础相同，诉请内容不同，诉讼主张数额不同，应视为同一案件	
——陕西艺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98)
45. 错误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应当如何救济	
——撤销成新桥、成平秀、成卫明、成卫国房屋继承纠纷司法确认决定案 (507)
46. 对于变更诉讼费用负担的请求如何处理	
——芦文喜与安阳市天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交工损失纠纷案 (512)

第二部分 刑事

47. 如何准确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	
——谌某某犯盗窃罪法定刑以下核准案 (527)
48. 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滕百欣合同诈骗再审案 (532)
49. 如何认定合同诈骗罪的主观故意	
——再审被告人栾秋辉合同诈骗案 (537)
50.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判处死刑之罪应适用何种程序核准被告人死刑	
——被告人陈某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死刑复核一案 (542)

第一部分 民事

一、物权纠纷

1. “行社脱钩”财产纠纷应坚持 二元化的解决机制

——鄂州市鄂城区杜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分行鄂城支行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裁判要旨】

对于“行社脱钩”财产纠纷，应区分不同类型分别处理。对于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之间基于借贷、拆借、担保关系产生的纠纷，应当按照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对于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相互划转存贷款的行为，属于基于行政管理关系而产生的内部资产划转，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及行政法相关原理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鄂州市鄂城区杜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杜山信用社）。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

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主任。

委托代理人：杨艳君，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文，该社法律顾问。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分行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鄂城支行），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姜建辉，行长。

委托代理人：皮艳霞，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段雪岩，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鄂州市分行）。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

法定代表人：桂珍雄，行长。

委托代理人：皮艳霞，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段雪岩，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案件基本事实

1994年3月30日，农行鄂州市分行根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规定，决定撤销农行鄂城支行杜山营业所等农村基层营业所，在撤所留社的过程中，农行鄂城支行将其原农行杜山营业所历年自己经营的贷款409.424812万元及存款287.164171万元转移给杜山信用社，并由原农行杜山营业所的负责人及杜山信用社的原负责人办理了有关凭证的移交、接收手续。同年3月31日，杜山信用社将其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差额（价差）122.260641万元支付给农行鄂城支行。1995年9月14日，农行鄂城支行又将农行凡口营业所的贷款71.447298万元转移给杜山信用社，并由杜山信用社支付对价。农行鄂城支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共向杜山信用社转移其杜山营业所、凡口营业所自己经营的贷款480.87211万元（其中23.652525万元已由杜山信用社代其收回）、存款287.164171万元（杜山信用社已代其兑付给储户），杜山信用社代其支付储户利息20.600165万元。1996年10月24日，农行鄂州市分行与鄂州市联社、鄂城区联社签订了一份《鄂州市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人、财、物清理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划转协议签订后，鄂州市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此后，杜山信用社分别向农行鄂州市分行、原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及有关部门要求返还上述财产未果而发生纠纷。2001年9月20日，杜山信用社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农行鄂城支行与农行鄂州市分行返还侵占的资金457.219585万元及利息，偿还杜山信用社支付的拆借资金利息125.733876万元，偿还代被告兑付的存款利息20.600165万元，赔偿侵占原告资金期间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002年7月17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02〕法明传10号《关于涉及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行社脱钩遗留资金问题处理意见出台之前，各级人民法院暂不受理此类案件；已经受理的，中止审理；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的，暂缓执行”的通知精神，作出〔2001〕法民初字第95号民事裁定，中止本案审理。2005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05〕法明传187号《关于对涉及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恢复诉讼程序的通知》。据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278号《关于对涉及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

案件恢复诉讼程序的通知》。2005年9月2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上述通知精神，决定恢复本案的审理。

另查：杜山信用社是集体经济性质的独立法人，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农行鄂州市分行及鄂城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与杜山信用社从未合账经营，也未互相参股。1996年10月24日以前，农行鄂州市分行及鄂城支行对杜山信用社行使行政管理权。1993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传〔1993〕74号《关于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农业银行各级行和农村信用社不准擅自划转存款和贷款”。1995年12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农银传〔1995〕68号《关于稳定当前行社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在机构调整中，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划转存款、贷款以及其他资产负债，对少数地区农业银行以消化转存款为名，向信用社转贷款的现象，要立即纠正。”1998年8月5日，原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鄂银发〔1998〕283号《关于妥善处理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资产遗留问题的补充通知》指出，“要按照人、农两总行历次电报、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已划转的存款、贷款所剩余额重新划回”。

二、案件原审情况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杜山信用社与农行鄂城支行脱钩，不是内部机构的调整。杜山信用社在社行脱钩前就是集体经济性质的独立法人。根据法律规定，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应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故该纠纷应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精神，已于2005年7月11日作出鄂高法〔2005〕278号《关于对涉及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恢复诉讼程序的通知》。故依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精神，恢复本案诉讼程序并无不当。杜山信用社向有关部门及领导主张权利的证据，虽没有相关部门及领导的批复或送达回证佐证，但杜山信用社提交的原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向上级反映情况的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的文件，《武汉晚报》有关“行、社分家”的跟踪报道及农行鄂州市分行自己的文件均证实杜山信用社从未间断地在主张自己的权利，鄂城区联社及其资产保全部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证据，亦能间接证明其从未放弃自己的权利。故杜山信用社的诉讼时效因其主张权利而中断，本案诉讼时效期间未界满。农行鄂城支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利用其行政管理杜山信用社的特殊身份，将其杜山营业所经营的存款、贷款及凡口营业所经营的贷款转移给杜山信用社，并要求支付对价，其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

关规定，杜山信用社与农行鄂城支行签订的移交存、贷款协议应认定无效。根据法律规定，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农行鄂城支行应将划转给杜山信用社的贷款 457.219585 万元（已扣除代其收回的贷款 23.652525 万元）重新划回，并返还杜山信用社所支付的相应的对价款 170.055414 万元及代其支付给储户的存款本息 307.764336 万元（其中存款本金 287.164171 万元、存款利息 20.600165 万元）。农行鄂城支行违规向杜山信用社转移存款、贷款，是造成本案纠纷的过错方，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责任，故农行鄂城支行应赔偿占用杜山信用社资金（包括已支付的对价款、代其兑付的存款利息）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从支付对价款及兑付储户利息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止，对杜山信用社实际取得的上述转移贷款中贷款户支付的利息应予扣除）。1996 年 10 月 24 日，鄂州市联社和鄂城区联社与农行鄂州市分行签订的划转协议既无杜山信用社的印章，又无杜山信用社的授权证明，故该协议对杜山信用社没有法律约束力。杜山信用社向农行鄂城支行拆借资金并支付利息，属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故杜山信用社要求两被告承担其拆借资金的利息，于法无据，应予驳回。杜山信用社要求赔偿侵占其资金期间所造成的损失，因未提交除利息损失外其他损失的证据，应予驳回。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农行鄂城支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杜山信用社向其支付转移存、贷款的对价款 170.055414 万元（已扣除代农行鄂城支行收回的贷款 23.652525 万元）及代其兑付给储户的存款（该存款为农行鄂城支行转给杜山信用社的存款）本息 307.764336 万元（其中存款本金 287.164171 万元，存款利息 20.600165 万元）；并赔偿其占用杜山信用社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从支付对价款及兑付储户存款利息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止，对杜山信用社实际取得的上述转移贷款中贷款户支付的利息应予扣除）。二、杜山信用社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农行鄂城支行转移的 457.219585 万元贷款凭证（如杜山信用社不能全部返还上述贷款凭证，对其不能返还贷款凭证的部分，视其已收回贷款，则冲减农行鄂城支行应返还杜山信用社的款项）。三、驳回杜山信用社对农行鄂城市分行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杜山信用社其他诉讼请求。

农行鄂城支行不服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纠纷形成于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代管期间，双方之间相互划转存款、贷款，是在当时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基于双方之间存在的行政管理关系而产生的内部资产划转活动。此后，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曾多次对此类纠纷进行过政策性协调，并有较明确的行政处理原则。因此，该类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6 条之规定，作出〔2006〕鄂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 23 号裁定）：一、撤销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鄂州法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杜山信用社的起诉。

三、检察机关抗诉意见

杜山信用社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 23 号裁定，向检察机关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23 号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1. 杜山信用社和农行鄂城支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杜山信用社和农行鄂城支行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不同性质的企业法人。在代管期间，杜山信用社并非鄂城支行的内部机构或部门，双方从未发生合账经营、相互持股，财产共有等行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应当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23 号裁定以该类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的范围驳回杜山信用社的起诉，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2. 农行鄂城支行强行划转其不良贷款债权和高息存款债务，并要求杜山信用社支付对价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1993〕74 号文“农业银行各级行和农村信用社不准擅自划转存款和贷款”的规定。

3. 1996 年 10 月 24 日，农行鄂州市分行与杜山信用社的上级主管部门鄂城区联社和鄂州市联社的划转协议，杜山信用社没有进行确认或追认，该划转协议对杜山信用社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4. 本案应属于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受案范围，23 号裁定驳回杜山信用社起诉于法无据。23 号裁定认为，“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次对此类纠纷进行过政策性协调，并有较明确的行政处理原则”与事实不符。有关通知仅就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没有具体的处理意见及程序、方法和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5〕法明传 187 号《关于对涉及农业银行与农村

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恢复诉讼程序的通知》中规定，“目前，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基本结束，相关部门已不再出台相应的处理意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恢复对此类纠纷案件的受理、审理和执行程序”，23号裁定适用法律不当。

四、被申诉人答辩意见

针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农行鄂城支行答辩认为，（1）本案是行政法律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宏观方面，本案资金划转属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从主体来看，本案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从内容上看，本案纠纷体现的是行政管理关系，并非是民事法律关系。由此，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2）本案划转协议合法有效。划转协议的签署是履行行政指令的结果，内容经过各级领导小组审批，被确认为有效。时至今日，距离此项改革已经十几年，在此期间划转行为和各类事务均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可能实现回转。（3）本案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应驳回杜山信用社诉讼请求。本案划转行为发生在1994年3月30日、1995年9月14日，其诉讼时效应分别于1996年3月30日、1997年9月14日届满，杜山信用社起诉时诉讼时效已过。

五、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是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此类纠纷是否应由人民法院受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本案纠纷形成于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代管期间，双方之间相互划转存款是基于双方之间存在的行政管理关系而产生的内部资产划转活动，此后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曾多次对此类纠纷进行过政策性协调，并有较明确的行政处理原则，因此，该类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该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并经院审判委员会决定，裁定如下：

维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裁定。

六、评析意见

（一）“行社脱钩”改革的基本情况

1993年12月25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促进国民经济

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决定要求，“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制订《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并先将农村信用联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办成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根据国发〔1993〕91号文件，国务院于1996年8月22日作出《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明确要求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人民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这一改革被简称为“行社脱钩”。1996年8月28日，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制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施方案》，规定“行社脱钩”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之间的人员关系、财务关系、资金关系等三方面。人员关系主要包括人员调配与安排，财务关系主要包括财产处理、发展基金与管理费的处理，资金关系包括三方面内容：（1）农村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处理；（2）农村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转存款的处理；（3）农村信用社借入中国农业银行款项（即中国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支持款）的处理。行社脱钩改革资金关系方面的内容只包含以上三方面，其他方面的资金关系不属于社行脱钩改革的内容，比如，本案涉及的农业银行向农村信用社划转存贷款的问题。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于1993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3〕74号〕，要求：“确保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完整。农业银行各级行和农村信用社不得相互侵占、平调、挪用和转移国有、集体财产和资金。”“农业银行各级行和农村信用社不准擅自划转存款和贷款。”1995年12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稳定当前行社工作的紧急通知》〔农银传〔1995〕68号〕中要求：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机构调整中，其业务以委托代理的办法解决，不得转移或兼并，要保持行、社各自资产负债的完整性，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划转存款、贷款以及其他资产负债。对少数地区农业银行以消化转存款为名，向信用社转贷款的现象，要立即纠正。1996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当前稳定和加强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132号〕中进一步要求“调整行社关系，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级行社不得利用权力，强制划转存款、贷款及其他资产负债。对少数地方以消化转存款为名，向信用社划转贷款的现象，要立即纠正”。这些政策规定表明，行社脱钩过程中，农村信用社和农业银行之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划转存贷款。尤其是农业银行利用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权力，将自身的不良贷款划转给农